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壹、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16：00

貳、地 點：視訊會議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持人：梁忠三校長

記錄：郭志弘文書組長

伍、主席報告

陸、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簡佩芯主任

一、本學年度工作團隊：

教務主任210	簡佩芯	設備組 212	吳佳佳
教學組 211	何紘毓	資訊組 211	雷坤原
註冊組 212	林柏儒	幹事 213、 517	余姵如 黃德和
協助行政213	嚴翠鳳	協助行政 (實驗室)	張淑敏

二、感謝暑假期間協助精熟社團課程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

之同仁，因多次甄選需配合到校，辛苦了！。

三、本學年配課、兼課、第八節輔導課等課務，因考量整體課程結構穩定性，會進行部分調整，懇請各位同仁協助及支持。另為繼續配合教育局工作圈（本校為第四群）辦理各領域研習，故領域時間上午1-4節或下午5-8節不排課（除少數同仁外），請務必依函參加研習。

四、新學期很高興疫情趨緩，能正常如期恢復實體課程。根據現階段最新防疫指示，學校一人確診，全校停課14天。未施打疫苗或施打未滿14天之教師，七天快篩一次，以確保師生安全。請師生上課務必遵守防疫規定，戴口罩、勤洗手、盡量保持室內通風。請各位老師仍需保持線上課程準備，因應疫情多變，能隨時切換實體與線上課程模式，讓學生能持續停課不停學，保持流暢的學習。未來會慢慢朝向「同步」課程配合線上「非同步」資源進行，因應局裡宣布，可能也會進行「混成式」學習模式，教務處會在課發會共同進行討論。

五、公開授課：上學期因為5月18日下午開始因疫情停課，故5月20日開始，無法進行公開授課的教師，可延至新學期登記，登記時間至9月30日截止，於110學年度上學期完成公開授課即可。另已完成109學年公開授課的教師，請繳交(附件二教學活動設計單、附件三授課教師自評表、附件四觀課紀錄表、附件五議課紀錄表、附件六活動照片)至教務處教學組(電子檔與紙本均可)，感謝老師們的配合！

六、線上共備與學習平台：

教師介面：桃園市政府為鼓勵本市教師社群分享備課、觀課及議課成果，建立共備分享機制，提供教師建置社群雲端教學資料庫，提升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進行線上自主學習，及提供升學相關資訊，爰建置本市「桃園智學吧智慧共備、學力倍增」(Smart Learning Bar)網址：<http://smartlearningbar.tyc.edu.tw>，有教案與學習單資源可供下載，請老師踴躍註冊。

學生介面：學生升學資源平台（學生介面），內含「會考大解密」、「核心概念解析」、「雙語 Light up」、「學習要領策略」及「學習資源連結」、「升學輔導資訊」等6大系統專區，目前已建置「會考大解密」影片 30 部、「核心概念解析」影片 246 部、「雙語 light up」影片 14

部，「升學輔導資訊」影片共 2 部，共 292 部學習資源，老師可鼓勵學生上網登錄，善用學習資源。

七、油印業務：負責印刷室業務幹事黃德和先生，於9月2日到職，教師可恢復正常影印，2個班以上送油印室登記後送印，段考前一週不影印，請盡量調整版面，節省紙張印製成本，影印資料確實使用，避免勿過度影印。

教學組

一、110學年度暫行課表(含第八節預排)已上傳至密件區，課表如有異動或調整，請於9月3日放學前將調課申請單交至教學組，調課前麻煩老師須跟教學組確認是否可異動，以免和群組綁課及其他排課原則相衝突，謝謝您。

二、本學期在雙週社團課的時間新開設了本土語及新住民語課程，分別為閩東語直播共學、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除109學年度下學期本土語/新住民語上課意願調查有勾選的學生已列入上課名單外，其他有興趣的同學仍然可以在社團課的時間選習語言課程，煩請導師協助鼓勵同學參加，傳承瀕危語言，拓展國際視野。

註冊組

一、成績補救(教師版)

因(1)獎助學金在九月下旬要完成申請、(2)9/17須回報補救狀況，所以原

定9/11前補登九下第三次段成績必須提前至9/8，學期成績補救方式如下，煩請老師協助進行成績登錄。

日期	作業事項
9/1~9/8	(1)109下第二次段考成績若有問題，請老師於成績單上直接修改並蓋章。 (2)109下第三次段考成績若需修正，請直接上網補登。(註冊組會將系統先切到109下，預計9/9切換到110上並進行結算，如此9/10才能進行學期補救) (3)成績不限60，請老師提早告訴學生補救方式。
9/9	(1)教務處將針對八九年級發放五學期成績單，請同學視成績尋求補救。 (2)請導師針對有無法畢業疑慮之學生家長進行<u>家訪或電訪</u>，並留下書面紀錄(最好能有家長簽名)。
9/10~9/24	(1)實施學期成績補救 ☐ 成績只限原分或60分。 (2)請導師協助通知有申請獎助學金需求之學生於9/15前完成補救 (3)請任課老師提早告知補救方式並於9/15先完成第一輪登記
9/16	(1)學期(補救)成績結算
9/17	(1)註冊組發放符合獎助學金之通知，請同學依指定時間完成繳件。 (2)補救成果回報教育局。
備註	成績補登：請原任老師直接上雲端學務系統選109下第三次段考及補救管理進行補登，若原任課老師已離校，煩請新任老師協助補登作業(註冊組會重新進行任課教師設定)。 

PS：任課老師現在就可以進系統查詢大約(因為段考成績尚未校正完畢)哪些學生需要補救，如此有申請獎助學金需求的學生可以提前準備。

二、有關彈性成績

彈性成績只需要輸入平時成績，但成績系統並未能將階段成績輸入功能取

消，造成

- (1) 有些老師只輸入平時成績、有些只輸入階段成績或同時輸入階段及平時且兩個不同之成績。
- (2) 學生成績單：彈性會出現有平時無階段成績、有階段沒平時成績等等亂象，因此，在系統改善之前，註冊組統一將老師的成績取平均放在平時及階段成績內。

設備組

1. 備課用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備課用書已發放完成，煩請同仁再次確認科目與年級，如有疑問請洽設備組。
2. 圖書館：圖書館於9月1日開館，開放時間為每日9:00-16:00。歡迎同仁借書閱覽。惟因圖書館仍在進行全部館藏分類整理中，部分書籍之搜尋較為費時，造成不便請同仁見諒，謝謝!!

資訊組

1. 學期初將進行各辦公室公用電腦硬碟系統還原，請同仁備份個人資料或班級資料。
2. 本校wifi帳號登入功能若有一段時間(寒暑假)未使用便會自動關閉，需自行開啟，其開啟功能方式及本校首頁登入操作方式已一同mail至同仁公務信箱。
3. 班級電腦已更新本學期的電子書檔案(尚缺南一版電子檔)。
4. 若有同仁更新筆電設備或更換辦公室，需更改印表機ip或安裝印表

機驅動程式，請洽資訊組。

學務處：張維真主任

一、學務處人事調整如下：

學務主任：張維真 310

訓育組：周彥均組長 311；生教組：黃綱維組長 311；

體育組：廖健為組長 312；衛生組：李明翰組長 312；

午秘：臧宜文老師 313；幹事：陳瑞鳳小姐 313；

田徑教練：李承治教練 323；

生教協行：黃信達 323、范姜名儀 310；

護理師：宋敏瑄、鍾宜芸 314

二、5/18停課迄今，學生的作息及學習的狀態希望能盡速調整回歸常態，因此要麻煩同仁們於開學這一個月，較密切留意學生的狀況，需要予以糾正教導的行為，運用正向管教知能予以指導提醒，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學務處也會加強課間及下課時間的巡邏工作。

三、**重申零體罰政策，落實正向管教**：積極維護教師及學生之人權，學生犯錯時得以處罰，而處罰指的是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其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 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請老師在管教學生時，務必保護學生，同時也保護自己。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 罰其打掃環境)。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 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 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 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 於行為當日, 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 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 或教師發現,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期等生理需求時, 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四、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 請各位老師共同宣導反霸凌及反五毒(反菸、反酒、反賭、反檳榔、防愛滋), 並落實零體罰政策、運用正向管教措施輔導學生,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

建議可於班週會、其他班級經營時間、教師任課時間進行相關觀念的宣導, 提醒同學留意人際互動的肢體、語言分際, 並強調網路互動的言語使用, 避免情緒性或攻擊性用語, 衍生網路霸凌事件。

提醒學生人際尊重、同理、自我健康管理、自我行為管理的重要性。

五、依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請全校同仁協助如有知悉或疑似霸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煩請務必把握24小時黃金通報期, 通報生教組或學務主任。另請同仁們務必留意與學生們相處之言語或行為, 切勿踰越師生間的份際。

訓育組

1. 檢附9/1(三)開學日流程，請參閱。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流程表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主持人	備註												
7:45	學生到校	各班教室	生教組 黃網維組長													
7:45~8:10 (早自修)	導師會報	圖書館	學務主任 張維真主任	7:45~8:00-八年級掃區說明 8:00~8:15-九年級掃區說明 (請各班依廣播派衛生股長集合)												
8:20~09:05 (第一節)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領取掃具	操場司令台 後方	學務處 衛生組 李明翰組長	8:20~8:35-八年級 8:40~8:55-九年級 (請各班依廣播指示派同學領取)												
	領取教科書	活動中心 一樓	教務處 設備組 吳佳佳組長	依照廣播指示 八、九年級派 10 名同學領取												
	領取 鍵盤及滑鼠	教務處	教務處 資訊組 雷坤原組長	依照廣播指示 八、九年級派 1 名同學領取												
9:15~10:00 (第二節)	大掃除	各班掃區	各班導師 衛生組 李明翰組長	依各班掃區進行打掃												
10:10-10:55 (第三節)	開學典禮	活動中心 (若開學日當天仍維持目前校園防疫規定則改為各班教室 <u>線上直播</u>)	校長 梁忠三	典禮流程表： <table><tr><th>時間</th><th>內容</th></tr><tr><td>10:15-10:25</td><td>校長致詞</td></tr><tr><td>10:25-10:35</td><td>教務處報告</td></tr><tr><td>10:35-10:45</td><td>總務處報告</td></tr><tr><td>10:45-10:55</td><td>輔導室報告</td></tr><tr><td>10:55-11:05</td><td>學務處報告</td></tr></table>	時間	內容	10:15-10:25	校長致詞	10:25-10:35	教務處報告	10:35-10:45	總務處報告	10:45-10:55	輔導室報告	10:55-11:05	學務處報告
時間	內容															
10:15-10:25	校長致詞															
10:25-10:35	教務處報告															
10:35-10:45	總務處報告															
10:45-10:55	輔導室報告															
10:55-11:05	學務處報告															
11:05-11:50 (第四節)	正式上課	各班教室	任課老師													
11:50-13:05	午餐時間+午休															
13:15-14:00 (第五節)	正式上課	各班教室	任課老師													
14:10-14:55 (第六節)	正式上課	各班教室	任課老師													
15:05-15:50 (第七節)	正式上課	各班教室	任課老師													
15:50	放學															

2.110學年度重要校外比賽如下：(相關辦法已公告在學校網站-學務處公告區)

一、110桃園市音樂比賽：

網路報名時間：110/9/6（一）08:00至110/9/17（五）17:00截止，比賽場地：個人賽於桃園客家文化館演藝廳。請欲參加個人賽的同學於110/9/16(四)12:00前統一至學務處訓育組登記線上報名，逾期不再受理(市賽只能交由學校報名)。

二、110桃園市美術比賽：

網路報名時間：110/9/18（六）08:00至110/9/26（日）17:00截止，參賽作品統一由訓育組送件，個別報名、私自送件或送錯區域概不受理。校內作品繳交期限9/24(五)16:00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三、110桃園市舞蹈比賽:待府公文來函，學務處再行通知。

生教組

一、同仁針對班級發生「疑似」性平事件，建議第一時間先通知生教組長進行校安與性平通報作業，後續相關處理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請各位同仁協助向學生宣導「在校期間為維護校園安寧禁止使用行動電話與各項電子行動載具」等相關事宜。

三、本校學生進出校門、在校期間皆應穿著校服，如因上體育課流汗欲更換班服或便服，請於體育課上課前更換好，並於下一節上課前換回校服，如無其他不可抗力，班上與走廊上皆不得著班服或便服（違者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如遇重大節慶（如運動會、園遊會等）之前將統一宣布是否開放穿著班服。

四、本校學生臨時請假離校，請務必填妥請假單（導師請先簽章），先至學務處找生教組長或學務主任核章後，家長到校接送（並親簽請假單）方可離校。其餘非家長身分者到校接送不予准假。

五、中午午休請同仁盡量避免派任進行學生公差（倒垃圾、洗桶子、掃地、掃廁所或外掃區），讓學生可以充分午休以預備下午課程。另請避免開放同學使用中午午休時間練習各項才藝競賽，請盡量利用放學後或是課餘時間練習。

六、本校學生到校時間為07:45之前，07:45至08:00於校門口開始登記，08:00後遲到學生務必先至學務處登記方可進入教室。本學年開始，當週累計遲到達三天者，需至學務處進行守時範文抄寫，請務必提醒學生養成提早到校習慣。

體育組

一、110學年度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

男籃隊：黃信達老師

女籃隊：廖健為組長

田徑隊：李承治教練、鄧月鳳組長、王珍輝老師

歡迎非體育班有興趣的同學來參加

二、9/6中午12:30召開110學年度運動會第一次籌備會，會議通知另發

三、歡迎報名體育器材室志工，工作內容為每節下課到體育器材室負責借還體育課器材，每兩人一組工作時間一週為單位，每週輪替，不會連續兩週工作，每週核給8小時志工時數

衛生組

一、防疫期間相關衛生事項敬請同仁協助配合，以維持安全校園環境。

- (一)勤洗手及消毒：於各洗手台放置香皂，各辦公室若有需要酒精請洽衛生組，謝謝。
- (二)戴口罩：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入校除用餐喝水，其餘時間均須配戴口罩。
- (三)保通風：教室窗戶常開，維持空氣流通，若開冷氣空調，仍續左右各一扇窗開啟15公分縫隙，維持空氣流通。校內各項活動依規定人數限制辦理。
- (四)用午餐：午餐用餐期間，請落實用餐前洗手、用餐完畢桌面進行清潔消毒，用餐過程盡量避免交談，請同仁留意用餐衛生安全。
- (五)量體溫：每日入校門前全校教職員工生統一進行體溫測量，教職員工入校請至學務處前量測並登記體溫，中午用餐畢第一節上課前再次進行體溫量測登記。造成不便遵循防疫規定！共體時艱，敬請見諒！
- (六)常消毒：各辦公室區域經常使用的桌面、門把、電話、冰箱、滑鼠、鍵盤、電燈開關、櫥櫃等..經常碰觸的物品進行消毒。

二、教職員工未施打疫苗或施打未滿14天，請至健康中心領取快篩試劑，依規定時間進行快篩並將結果回傳到google表單。

三、請各辦公室落實垃圾分類，若垃圾桶、回收桶有缺損，請洽衛生組進行更換。

總務處：林祺然主任

一、本學年度工作團隊：事務組吳璧璽先生、出納組黃美華小姐、文書組郭志弘先生、幹事董玟彥小姐（職代）、工友邱雲霞小姐及黃水永先生。

二、防疫門禁管制：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公告之「110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開學前準備」，本校開學後之門禁管制措施如下。

（一）各廠商工作人員需持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抗原快篩或PCR 檢測陰性證明，經警衛或相關人員確認後，方得入校服務。

（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三）經核准進入校園之廠商工作人員、家長及訪客需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及實聯制。

（四）本門禁管制措施配合教育部或本市教育局之公告滾動修正。

三、影印卡儲值：請於9/11（五）前繳回影印卡，回收儲值 800點，請各位老師於期限前繳回總務處，謝謝！因儲值必須統一處理併簽收登錄，逾期者將無法統一登錄，再請老師務必注意。

四、教職員工車牌登記：新學年度請同仁上網登記汽機車車牌號碼（需以學校公務帳號@lkjh.tyc.edu.tw登入），以利車輛及門禁管理，每人最多可登記汽機車各2輛，登記網址<https://reurl.cc/a92Z6Z>，請於9/11（六）前登記完畢。

五、校園環境維護：8/26（四）中壢區清潔隊實施本校公共區域防疫消毒，8/28-29（六、日）完成校園大範圍除草工作。

六、近期各項採購案說明

案由	進度說明
110學年度校服及書包採購	● 8/4已發放，尚未領取或需要加購的學生可自行前往經銷店家（榮昌、宜和百貨行）領去或購買 ● 預計10月確認學生皆領到後驗收結案
110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 待場勘 ● 配合防疫指引辦理
110學年度八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 待場勘 ● 配合防疫指引辦理
109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採購-後續擴充	● 8月完成後續擴充會議，本學年度廠商為津味、榮興、松晟，每餐價格為45元 ● 確認廠商人員疫苗施打情形，並要求未施打人員依規定進行快篩或PCR
110學年度七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 待七導與輔導室提出需求
110學年度九年級畢業紀念冊	● 預計9/1開標
校園樹木修剪勞務採購	● 8月已完成幼兒園旁至烤肉區32株榕樹修剪、電腦大樓前4株大王椰子移植
桃園市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 8月底至9月初，台電完成高壓電饋線與本校高壓電機房連接 ● 預計9月提升本校契約容量 ● 預計9-10月安裝七、八年級教室及專科教室冷氣
活動中心懸吊式籃球架與計時設備財物採購	● 標案準備中 ● 預計利用課後及假日施工，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
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統包工程採購	● 標案準備中 ● 預計利用課後及假日施工，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

龍岡國中二三棟教學大樓風雨走廊及幼兒園前方雨遮更新工程	● 標案準備中 ● 預計利用課後及假日施工，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
龍岡國中校園有聲廣播與活動中心音控設備改善	● 標案準備中 ● 預計寒假施工

事務組

出納組

此次因疫情停課有關午餐費、課業輔導費等退費作業，因本校學生郵局帳戶資料有建檔完成，才能於最短時間內順利匯款發放完成。提醒7年級導師於本(110)年9月8日前將新生帳戶資料表收齊後繳交至出納組。

文書組

本學期行事曆公告（如附件）。

輔導室：裴健雄主任

一、輔導室110學年度工作團隊如下表：

輔導組612	<u>梁書蓉</u> 老師	資料組611	<u>蘇慕容</u> 老師	特教組613	<u>陳姿靜</u> 老師
專輔教師613	<u>黃俊傑</u> 老師	專輔代理613	<u>鍾佳宜</u> 老師、 <u>趙乙臻</u> 老師		
輔導代理611	<u>王芯淋</u> 老師、 <u>鄒有慧</u> 老師				
特教老師 614、615	<u>蔡汝渝</u> 老師、 <u>謝玉玲</u> 老師、 <u>張翊萱</u> 老師、 <u>黃瓊葦</u> 老師、 <u>謝雅筑</u> 老師、 <u>林佩儀</u> 老師				

特教代理 615	<u>古芳穎老師</u>
特教助理員	<u>李文玲</u> 、 <u>賴詠棋</u>

二、請導師開學後協助觀察學生早餐用餐狀況，如果用餐異常是因家裡經濟困苦，麻煩導師協助申請瑪潮愛心早餐。

三、請導師協助觀察學生家庭狀況，如需要獎助學金(舊生平均要70分，新生不看成績)，可以協助申請善水堂璞玉計畫(會做家訪)。

四、輔導室目前有套量用蠻新的冬天制服、舊的夏天制服(尺寸不一)，請導師如有發現學生服裝穿著破舊或常沒衣服更換，歡迎來輔導室領取愛心制服。

五、目前輔導室也有人捐愛心口罩，請導師如有發現同學家中人數較多並且捨不得更換口罩的情形，也請跟輔導室聯絡。

六、輔導工作需要全體教師一起幫忙，有任何需要幫忙的地方，請隨時跟輔導室聯絡，謝謝大家。

輔導組

一、學生宣導講座/活動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宣導對象*
9/15(三) 第6節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鍾佳宜老師	八年級學生
9/15(三) 第7節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趙乙臻老師	九年級學生

9/29(三) 第5-7節	親子電影院	家庭教育中心	七年級有意願參加的班級(2班)
10/27(三) 第7節	情緒教育講座	兒福聯盟	七年級學生
12/6(一) 第1節	生命教育講座	安德烈慈善協會	八年級學生
12/9(四) 第1節	生命教育講座	安德烈慈善協會	七年級學生
12/13(一) 第1-3節下課	生命教育一日捐活動	安德烈慈善協會	全校師生
12/22(三) 第6、7節	生命暨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曾培祐老師	七、八年級學生

*宣導對象與方式視疫情警戒之規定調整。

二、教師研習及家長講座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宣導對象*
8/24(二)	校園性別議題相關法規與實務	陳文玲主任	全校教師

0900-1200			
11/28(日) 0900-1600	地獄引導—教師輔導 管教延伸活動	莊越翔老師	教師
12/12-1/23 (二)第3-4節	親師讀書會—有你更 能做自己	張維真主任	家長、教師
111/1/21 (五) 0900-1200	兒童權利公約(CR C)的理念、內涵與 推展	臺灣人權促進會 施逸翔祕書長	全校教師

*宣導對象與方式視疫情警戒之規定調整。

三、110學年度班親會

(一)本學期班親會時間訂為9/24(五)17:00~19:30(若因疫情防治未開放家長入校，則改以視訊會議進行)，敬備晚餐，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17:00~17:40	環境佈置	各班教室
17:40~18:00	家長簽到	各班教室
18:00~19:00	【親師座談會】	各班教室

19:00~19:30	場地恢復	各班教室
-------------	------	------

(二)邀請函將於近期印發，煩請導師協助發放，並請輔導股長於9/15(三)前統計完成交回輔導室；預計9/22(三)發放手冊、資料及瓶裝水。(服務志工可登記服務學習時數3小時，服務時段為17：00~20：00，每班以5人為限。)

(三)班親會手冊將發給全部家長，老師可於當日先行發給參加的家長，會後再請孩子轉交未參加家長。

四、轉介輔導諮商服務

(一)本學年度輔導人力異動如下：三位專任輔導教師（黃俊傑老師、鍾佳宜老師、趙乙臻老師）。

(二)依據學生輔導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請落實初級預防輔導工作，並加強辨識學生輔導需求及時提供後續輔導資源。

1. 初級預防之目標：提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2. 教師職掌：了解學生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

3. 如有學生需要介入性/處遇性的輔導協助，請填寫「學生會談轉介單」，讓輔導室先了解您的處理情形，以利後續輔導介入。

五、長期缺課與中途輟學學生之關懷輔導

(一)新學期開始，請各位老師留意孩子的出席狀況，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學生若缺曠課，請導師即時以電話聯絡家長，了解學生動向，未經請假未到校連續曠課滿3日，應由導師會同生教組長或相關人員(如輔導教師)進行家庭訪問，並做成紀錄再行中輟通報事宜。

(二)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計達七日以上(長期缺課)」可通報為中輟高關懷學生，俾便相關輔導資源之挹注。

六、性平與兒少保護宣導

(一)如有發現責任通報事件：性侵害、兒少保護(含家庭暴力、性騷擾、性霸凌)及脆弱家庭等，請務必盡速與相關處室連繫，處理通報事宜，保護學生並避免違法。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權法)第53條：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知道+了解)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立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下略)。

—若有發現疑似性平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霸凌及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1)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2)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脆弱家庭」：依行政院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二)另請加強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以協助學生在面臨人際、情感、情緒、生活與課業問題時，能即時提供幫助。若知悉學生有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時，請於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

七、桃園市「110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一)為提供桃園市高中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便利且專業性之諮商輔導，教育局自110年7月5日起與桃園市三所諮商所合作，**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每人每年6次為限**，有需求之教師，歡迎多加利用。

(二)合作之諮商所訊息請見 <http://ttsc.whjhs.tyc.edu.tw/>



資料組

一、109畢業生進路統計分析

1.109學年度畢業生進路調查完畢，本校畢業生表現亮眼，感謝各位老師的付出!畢業生進路統計數據如下：

學校類型	人數	百分比	學校類型	人數	百分比
國公立高中職	173	38.44%	其他（大陸及在家教育）	2	0.44%
私立高中職	240	56.00%			
五專	20	4.44%	就業	3	0.66%
總人數	449人				

2.109學年度畢業生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分佈人數及比例如下：

錄取學校	人數	百分比	錄取學校	人數	百分比	錄取學校	人數	百分比
------	----	-----	------	----	-----	------	----	-----

武陵高中	3	0.67%	陽明高中	9	2.02%	馬祖高中	1	0.22%
中大附中	19	4.26%	新屋高中	2	0.4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	0.22%
內壢高中	14	3.14%	觀音高中	1	0.22%	國立苗栗高商	1	0.22%
平鎮高中	29	6.51%	羅浮高中	1	0.22%	國立中正預校	2	0.44%
永豐高中	11	2.47%	復旦高中	2	0.44%	能仁家商	1	0.22%
大園高中	2	0.44%	新興高中	42	3.7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6	3.59%
大溪高中	15	3.37%	育達高中	81	18.4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	0.22%
桃園高中	2	0.22%	啟英高中	37	8.31%	台南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	0.22%
龍潭高中	11	2.47%	治平高中	32	7.19%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	0.22%
楊梅高中	10	2.24%	永平工商	41	9.21%	南亞技術學院	1	0.22%
中壢高商	24	5.39%	六和高中	3	0.67%	其他(去大陸就學)	2	0.44%

北科附工	4	0.89%	至善高中	1	0.22%			
中壢家商	11	2.47%						
升學總人數	445人							

二、9/22(三)下午1:00~4:00有勞檢處舉辦的職業安全宣導，因活動設計只能容納5個班，目前開放九年級的班級申請，有意願的班級請至輔導室報名，如超過5個班申請將用抽籤方式辦理。

三、請尚未繳回上學期紙本B表的導師及線上B表尚未填寫的導師協助完成B表的撰寫。

特教組

一、110學年度期初IEP會議，因應疫情個管教師分別以電話、通訊軟體、視訊方式聯繫家長與會，屆時會將會議討論資料轉知各班導師知悉。

二、請導師同仁協助統計本學期有意擔任特殊生愛心小志工的同學名單，於9/3(五)前送至學習中心彙整，9/7(二)午休進行愛心小志工培訓，學期末依志工服務紀錄卡核發 8~12小時志工時數。

三、請導師同仁提醒109下擔任特殊生愛心小志工同學，帶志工服務卡及服務紀錄卡到學習中心核發時數(需寫完服務紀錄及心得才會核發，若服務紀錄卡不見的可到學習中心補領一張)。

四、檢附「照會表」，內容為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狀況，提供老師做教學調整策略，如老師有任何孩子的問題也歡迎隨時跟學習中心老師們討論喔！

五、特教研習資訊：

(一)日期：110年12月22日(三) 上學期因疫情延期

(二)時間：13:30~16:30

(三)主題：善用語言金鑰，親師生溝通零距離

(四)講師：劉秀丹老師(台師大特教系副教授)

六、本學期鑑定訂於 9/22(三)下午進行初篩，請各位導師同仁協助填寫預計提報鑑定學生之轉介資料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後，於 9/17(五)前送至學習中心彙整，以利後續鑑定工作安排，謝謝。

七、特教宣導(鑑定)

(一)申請資格：

國小1年級至國中8年級學生(9年級原則上不受理，惟特殊情形不在此例)，且經設籍學校進行校內轉介前介入輔導後，觀察評估具有疑似**身心障礙特徵**(須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者。

(二)各類申請條件：

障別	條 件
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	(1)持有效年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智能障礙或多重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2)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3)經學校轉介前介入後無效且生活適應困難者。
學習障礙	應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學習障礙組轉介、鑑定、安置、輔導作業流程，進行宣導、篩選轉介與轉介前介入之工作，並需具備以下所有要件： (1)該學習階段轉介前介入輔導連續6個月(含)以上，並經一般教學輔導介入無效，且提出相關具體佐證者。 (2)經教師或轉介者提供具體觀察資料，初步排除感官、生理、情緒、智能等可能原因。 (3)校內完成篩檢測驗。
情緒行為 障礙	應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障礙組轉介、鑑定、安置、輔導流程，進行宣導、轉介、轉介前介入篩檢工作，並具備以下要件之一：

	(1)該學習階段具有連續 6個月(含)以上之二級輔導紀錄，且經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後無明顯效果。(二級輔導主要輔導人員不得為導師) (2)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情緒行為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且具連續 6 個月(含)以上之二級詳實輔導紀錄，並應能佐證該生具有跨時間、跨情境或跨對象的情緒行為障礙問題。(二級輔導主要輔導人員不得為導師) (3)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精神科醫師開立情緒行為障礙症狀(含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診斷證明書，且具學校連續 6 個月(含)以上之二級輔導紀錄。(二級輔導主要輔導人員不得為導師)
自閉症	(1)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自閉症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2)持鑑定醫院或精神科醫師開立自閉症(含疑似)診斷證明書。 (3)依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自閉症組流程，經校內與專業團隊討論後，收集相關觀察記錄並通過轉介及篩選階段為疑似自閉症學生者。

(三)注意事項：

1. 自111年起，學情障鑑定送件之前，老師需為該名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且需介入**6個月以上**，依照期程**未來七年級學生將不能送件，最快在八年級上學期才能送件**，老師如在七年級期間有發現學生為疑似障礙生，可與各科老師趕快進行轉介前介入，並蒐集相關考卷、學習單、作文...等資料。
2. 轉介前介入可使用方式：
 - (1)▮課程、教學 ▮調整教學內容、目標或方式 ▮提供額外練習機會 ▮使用學生喜歡的增強物 ▮困難處指導學習方法或策略
▮課堂中提醒專心注意 ▮使用表格、圖形等教具
 - (2)▮環境、輔具 ▮調整有利其學習座位或環境
▮上課使用輔具（如電腦、計算機、錄音機等）

- (3)■作業、評量 ■調整作業內容、份量或方式
■調整考試內容、份量或方式
- (4)■同儕輔導 ■安排小老師協助 ■團體合作方式協助學習
- (5)■校內資源 ■接受特教諮詢 ■課後照顧班 ■補救教學
■攜手計畫 ■志工課輔
- (6)■建議家長給予課業指導

補校：李孟憲主任

一、110學年度補校人員編制：

組長：教務組長：陳思菁老師、訓導組長：鄧月鳳老師。

導師：七年級導師：左欣豔老師、八年級導師：曾文昌老師、

九年級導師：曾文昌老師。

三、另感謝簡佩芯主任、裴健雄主任、林柏儒組長、雷坤原組長、曾怡蓉

老師協助擔任補校任課教師，讓補校課程能夠順利推動。

幼兒園：賴淳怡主任

一、歡迎110學年度代理教師葉佳宜、莊慧娟。

二、109學年度因為疫情的關係，取消兒童健康檢查，故110學年度提前開跑，將於9/22下午2:30舉行。

人事室：劉恩瑜主任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受理申請，空白申請書電子檔請至「學校首頁/人事室公告」下載，如配偶亦是軍公教者，請雙方務必事先協調由一方請領，切勿發生重複請領情事。相關規定請詳閱公告內容。

二、差勤管理注意事項宣導：

(一)請假、出差應確實辦妥代理工作，不得影響本職工作。

(二)公出(因公務短時間外出，非處理個人事務)，每次申請以2小時為限，應至差勤系統(自109學年度差勤已廢除紙本)申請並實記載外出起迄時間、事由及前往地點等，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三)請假假別、公出事由須覈實申請：

1、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2、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3、任何差假請應事先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除商請同事代辦請假手續外，請務必即早時告知教學組長，以利教學組安排代課事宜。

(四)本校上下班時間為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請同仁務必準時上下班，人事室將會依相關規定不定期辦理查勤。

(五)如有需加班之事由請核實辦理加班申請及簽到退，請各單位主管核實准駁。

三、教師同仁有意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請於「報考前」檢附該校招生簡章，至人事室填寫進修申請書，並請單位主管核章後，簽會教務處再呈校長核可後報考；若金榜題名請務必於「進修前」，應檢附錄取通知單及進修申請書，簽會教務處再呈校長核可後始可進修。

四、公教人員健康檢查(40歲以上者健二年補助一次3500元、滿50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3500元或每二年補助一次7000元)健檢費，請先至人事室填妥申請表再檢據核銷，出納會直接撥入帳戶，未滿3500元者核實補助，實際參加健檢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未滿40歲自費參加健檢者，得以每2 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今年是否符合滿40歲(50歲)係看去年12月31日是否已滿40歲(50歲)為標準。

另提醒自105年1月1日起請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可至保訓會「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網頁查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五、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介及服務內容，請至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業務資訊/員工協助專區下載。

六、銓敘部函釋，各項職業駕駛人(含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

八、請各位同仁能以身作則，確實執行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技工、工友、駕駛則應於事發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單位主管；未依規定告知者，申誡二次。(酒駕最低懲處額度申誡二次之標準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一五毫克者。)

九、有關人事業務之法令、訊息會即時張貼本校網頁，請隨時上網瀏覽。

會計室：陳妙主任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五分之一」教學認真表現優良教師推薦辦法（草案），請討論。

提案人：劉恩瑜

說明：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附表五、授權各校敘獎案件2辦理。

決議：出席 人， 人贊成， 人反對，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111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請討論。

提案人：總務處

說明：一、依據110年8月24日桃教設字第1100075371號函辦理。

二、為利本校111年度教育經費之執行，經評估需求及妥適規劃校園修繕、設備擴充後，修定內容如附件。

決議：出席 人， 人贊成， 人反對，通過。

案由三：移植本校外送便當放置室（舊警衛室）外黑板樹三株，請討論。

提案人：總務處

說明：本校外送便當放置室（舊警衛室）外黑板樹三株，因根部已竄入建築物、破壞地坪鋪面及自來水水表箱管線等情形（詳如圖片及說明），恐影響建物結構安全及全校用水，需進行移植。



圖1：黑板樹三株編號



圖2：1號黑板樹根部竄入邊溝及建物底部



圖3：1號黑板樹已倚靠建物



圖4：2號黑板樹根部竄入地
坪，影響自來水水表箱管線



圖5：3號黑板樹與建物距離過近



圖6：2、3號黑板樹根部與自來水水表箱管線重疊

決議：出席 人， 人贊成， 人反對，通過。

捌、臨時動議

討論案由一：

玖、 補充報告

拾、散會： 時 分